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原住民家庭翻身教育專案計畫成績優異獎學金獎勵辦法

2013 年 09 月 13 日 「原住民家庭翻身教育專案計畫獎助學金」 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2015 年 10 月 01 日 「原住民家庭翻身教育專案計畫獎助學金」 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原住民家庭翻身教育專案計畫」（以下簡稱本專案）成績優異之專案學生，並依據「原住民家庭翻身教育專案計畫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七條編列成績優異獎學金，特訂定「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原住民家庭翻身教育專案計畫成績優異獎學金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凡本專案學生，當學期學期總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且為各年級專案學生成績排序前三名者，皆具申請資格。

第三條 申請程序

由本專案輔導員於每年三月及九月，依據教務處提供之各年級專案學生學期成績總表，提報專案學生成績優異獎勵申請。

第四條 審查程序

本專案學生成績優異獎勵申請案，由本校「原住民家庭翻身教育專案計畫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核發獎勵金。

第五條 獎勵金額

各年級專案學生之學期成績優異獎勵金額，核發標準如下：

- 一、第一名：每名核發獎勵金 6,000 元。
- 二、第二名：每名核發獎勵金 5,000 元。
- 三、第三名：每名核發獎勵金 4,000 元。

第六條 其他

一、同分比序原則：

學期總成績相同者，依據學分表所列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學時)數最高者之成績進行比序，成績高者排序優先。若最高學分(學時)數之科目多於一科，則以全部最高學分(學時)數科目之平均成績為比序基準。

二、依據前項同分比序原則評比，成績仍然相同者，則併列相同名次，獎勵名額以增額方式辦理且獎勵金額依本辦法第五條核發標準辦理。

三、本辦法未盡事宜，悉由本校「原住民家庭翻身教育專案計畫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後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原住民家庭翻身教育專案計畫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